

香港 稅務快訊

第十期 | 二零二二年六月



香港特區政府建議對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進行修改



概述

為回應歐盟對香港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的關注，香港特區政府(政府)建議對現行的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進行修改。

在完成立法程序後，新修訂的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將於 202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並且沒有「不溯及既往安排」的條款 (grandfathering arrangement)。新修訂的制度只適用於跨國企業集團。

政府所建議的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

政府建議的新修訂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制度)的重點總結如下。附錄中的流程圖亦提供了該制度的概覽。

相關納稅人和收入

- **相關納稅人** - 任何歸屬於跨國企業集團的組成實體(constituent entity) (不論該集團的收入或資產規模) 將被視為該制度下的相關納稅人。跨國企業集團是指任何持有至少一個不位於最終母公司或實體(ultimate parent entity) 所屬國家或地區的實體或常設機構的集團。
- **相關收入** - 源自於香港以外的股息、股權處置收益、利息以及知識產權收入均被視為該制度下的相關離岸被動收入。

相關離岸被動收入被視為來源自香港並須徵稅

由跨國企業集團的組成實體在香港收到的相關離岸被動收入將會被視為來源自香港並應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收入，除非該組成實體能滿足以下相關要求：

- 經濟實質要求(economic substance requirement) - 適用於非知識產權收入；
- 聯結度規則(nexus approach) - 適用於知識產權收入；或
- 持股豁免制度(participation exemption)中的規定 - 適用於股息和股權處置收益。

適用於非知識產權收入的經濟實質要求

- 就離岸股息、股權處置收益和利息收入而言，如果有充分與該收入相關的實質經濟活動在香港進行，該收入將獲得稅務豁免。
- 相關納稅人需要在香港聘用足夠數量的合資格雇員以及產生足夠數額的營運開支以進行相關的實質經濟活動。
- 簡化經濟實質測試(reduced substantial activities test)將適用於純控股公司(pure equity holding company)，而當中涉及的相關實質經濟活動只包括持有及管理其控權，以及遵守香港公司法下的公司申報要求。
- 制度允許相關納稅人外包有關實質經濟活動給第三方，但相關活動必須在香港進行，並受到相關納稅人足夠的監督。

適用於股息和股權處置收益的持股豁免制度

在滿足以下三個條件的情況下，無論上述經濟實質要求是否達到，持股豁免制度將為離岸股息和股權處置收益提供稅務豁免：

- 投資公司為香港居民或在香港設有常設機構的非香港居民；
- 投資公司持有被投資公司至少百分之五的股份或股權；及
- 被投資公司的總收入不多於百分之五十為被動收入。

持股豁免制度亦包含了若干反濫用規則，包括轉換規則(switch-over rule) (即若該股息或股權處置收益，或被投資公司的利潤(只適用於股息)須要在海外國家或地區徵稅但該海外國家或地區的法定稅率低於百分之十五，該股息或股權處置收益則同時須在香港徵稅，但可享有海外稅收抵免)，主要目的規則(main purpose rule)以及反混合錯配規則(anti-hybrid mismatch rule)。

適用於知識產權收入的聯結度規則

- 只有來自專利或與專利類似的知識產權的離岸收入才能在滿足聯結度規則下獲得稅務豁免，來自於其他知識產權(如商標和版權)的離岸收入則不屬免稅範圍。
- 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的免稅額將根據聯結比率來計算，聯結比率即合資格支出佔相關納稅人就研發其知識產權所產生的總支出的比例。

引入單邊稅收抵免

對於同時須要在香港及沒有與香港簽定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議的海外國家或地區納稅的相關離岸被動收入，制度下將提供單邊稅收抵免，以避免雙重徵稅。

下一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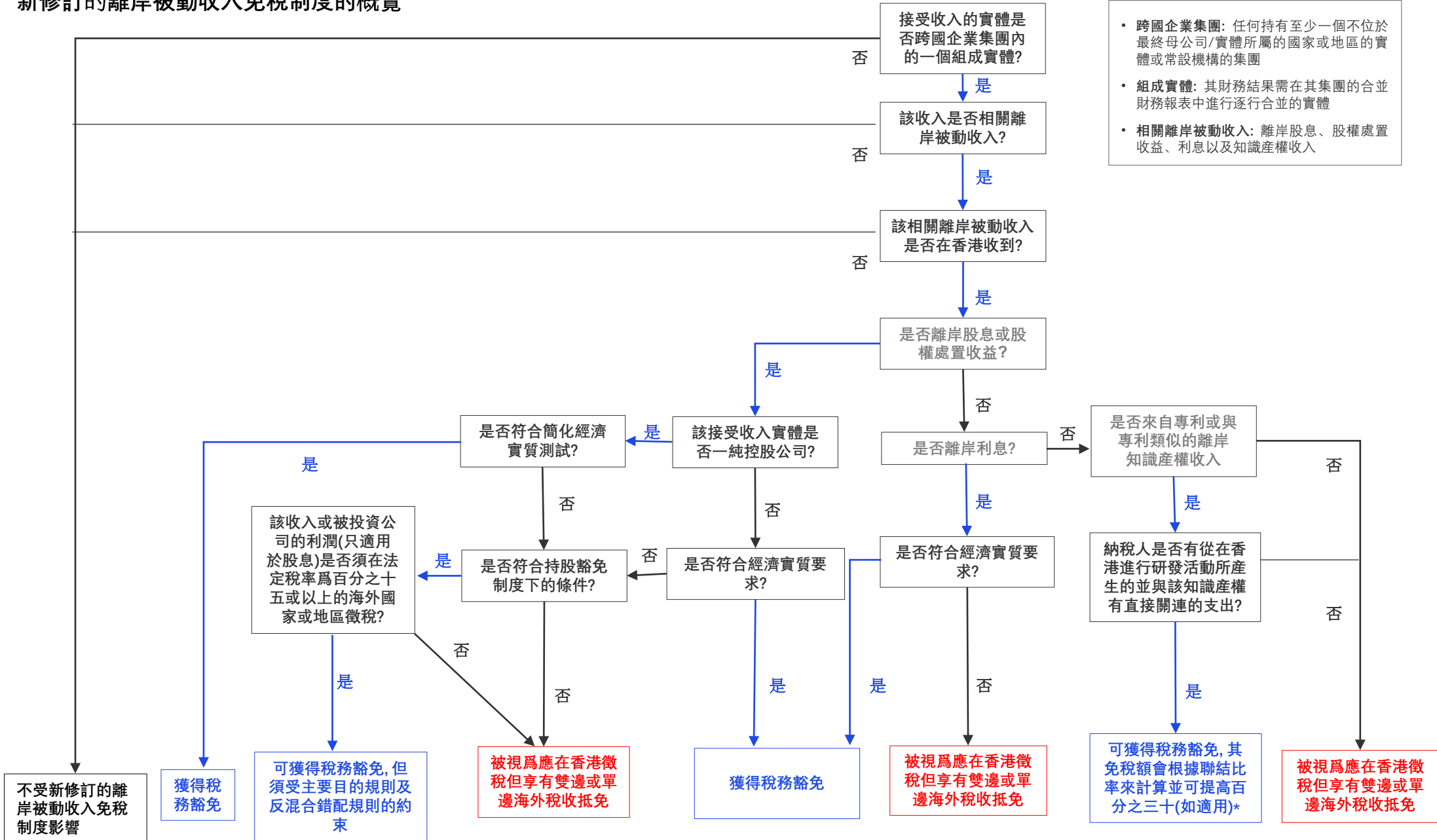
在完成立法程序後，新修訂的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將於2023年1月1日起生效。稅務局亦會就該制度發布相關的執行指引。

畢馬威意見

新修訂的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將對香港長久以來建立的離岸稅收制度帶來重大改變。現時就離岸被動收入作出離岸申報從而獲得稅務豁免的受影響跨國企業集團應密切關注與新制度有關的發展，特別是預計於今年十月出台的稅收草擬法案中所列明的詳細規則。受影響企業亦應審視新制度對其香港利得稅稅負的影響，並考慮是否需要對其控股結構或運營模式作出修改。

新修訂的離岸被動收入免稅制度的概覽

- 跨國企業集團：任何持有至少一個不位於最終母公司/實體所屬的國家或地區的實體或常設機構的集團
- 組成實體：其財務結果需在其集團的合並財務報表中進行逐行合並的實體
- 相關離岸被動收入：離岸股息、股權處置收益、利息以及知識產權收入



* 合資格支出包括: (1) 納稅人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支出, (2) 外包給其香港稅務居民關聯方在香港進行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支出及(3) 外包給非關聯方在香港或海外進行研發活動所產生的支出

kpmg.com/cn/socialmedia



香港稅務快訊



如需獲取畢馬威中國各辦公室信息，請掃描二維碼或登陸我們的網站：
<https://home.kpmg/cn/zh/home/about/offices.html>

所載資料僅供一般參考用，並非針對任何個人或團體的個別情況而提供。雖然本所已致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資料，但本所不能保證這些資料在閣下收取時或日後仍然準確。任何人士不應在沒有詳細考慮相關的情況及獲取適當的專業意見下依據所載資料行事。

© 2022 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 — 中國合夥制會計師事務所，畢馬威企業諮詢(中國)有限公司 —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及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 香港特別行政區合夥制事務所，均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

© 2022 畢馬威稅務服務有限公司 — 香港特別行政區有限責任公司，是與英國私營擔保有限公司 — 畢馬威國際有限公司相關聯的獨立成員所全球性組織中的成員。版權所有，不得轉載。在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印刷。

畢馬威的名稱和標識均為畢馬威全球性組織中的獨立成員所經許可後使用的商標。